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地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中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8月1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1,570,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的借股協議向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借入合共51,57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3.67港元至4.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5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4年8月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7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未獲UBS AG香港分行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且已於2014年8月10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8月1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1,570,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的借股協議向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借入合共51,57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3.67港元至4.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5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4年8月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7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購入的51,570,000股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未獲UBS AG香港分行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且已於2014年8月10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康敬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和閻焱先生。